

阿拉伯地中海国家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摩洛哥王国政府、约旦王国政府、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 为履行摩洛哥王国政府、约旦王国政府、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于2001年5月8日在阿加迪尔市签署的《阿加迪尔宣言》，该宣言涉及建立一个涵盖阿拉伯地中海国家的自由贸易区；— 基于联结这些国家的阿拉伯兄弟情谊纽带及彼此间牢固的关系；— 鉴于各方渴望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与商业合作，并在平等基础上予以强化，以扩大各领域共同利益与共享收益的基础，加强彼此间的经济一体化，促进兄弟民族的发展与进步；— 并坚信基于该领域现有双边协议，通过适应国际和地区层面现代经济趋势本质的新行动形式，实现彼此间商业交流自由化的重要性，以及随之而来的要求与挑战；— 完全遵循《阿拉伯联盟宪章》，认识到支持阿拉伯联合经济合作的重要性，并以实施和发展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为目标，参与建立阿拉伯共同市场的努力；— 鉴于各方渴望发展和自由化商业交流，支持阿拉伯地中海伙伴关系，鼓励相互投资，并使整体经济空间对外国投资更具吸引力；— 基于这些国家各自与欧盟签署的联合协议，并为实现《巴塞罗那宣言》关于建立欧洲地中海自由贸易区的目标；— 完全遵循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原则与要求，本协定签署方均为该组织成员；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节：总则

第一条：定义

1. 根据本协定，摩洛哥王国、约旦王国、突尼斯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及其他后续可能加入的阿拉伯地中海国家之间将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该区域”。

2. 批准本协定的国家以及根据第1款加入的任何其他阿拉伯国家，以下称为成员国，应视为该区域的成员。3. 本协定旨在阿拉伯地中海国家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下称为“本协定”。4. 本协定的机构包括外交部长委员会、外贸部长委员会、由其派生负责执行本协定的技术委员会，以及负责监督与本协定相关事项的技术单位。

第二条：本协定之宗旨

1. 各成员国应依据本协定条款，并遵循《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与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相关的其他协议规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逐步建立自由贸易区，最迟于2005年1月1日前完成过渡期。2. 建立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在于促进成员国境内的经济活动、支持就业、提升生产力并改善生活水平。3. 协调成员国间整体及部门经济政策，特别是在对外贸易、农业、工业、税收制度、金融、服务业和海关等领域，以确保成员国间形成客观竞争条件。4. 推动成员国在经济领域的法律趋同，旨在为成员国间的经济一体化创造有利环境。

第二节：贸易自由化安排

第三条：工业品

成员国之间交易的工业品（商品及产品）应按照以下方式逐步取消关税及其他具有类似进口税费效应的措施：

a) 本协定生效后，对与欧盟适用立即快速减让的商品清单实行即时完全互免，该清单列于本协定附件1，内容包括：

— 摩洛哥王国与欧盟联合协定附件3所列清单，包含过渡期3年内逐步减让的商品，以及本协定生效后立即完全免税的商品。— 约旦哈希姆王国与欧盟联合协定附件3所列清单，包含